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教学信息员的目的

组建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以下简称“教学信息员”）队伍主要是为了能够及时掌握本科教学运行动态，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学生自身学习状况，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和考风的形成。

二、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一）基本条件

教学信息员从学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中选聘。基本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2. 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 善于沟通交流，具有一定的观察、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4. 具有保密观念，组织纪律性较强。

（二）选聘程序

教学信息员由班级教学信息员、年级教学信息员和学院教学信息组、校级教学信息中心组成。设置和选聘办法如下：

1. 每个行政班设班级教学信息员 1 名，一般由班级学习委员担任；各学院每个年级设年级教学信息员 1 名，由学院从班级教学信息员中择优选聘；以学院为单位由班级、年级教学信息员成立学院教学信息组，设组长 1 名，一般由学院学习部长担任。学校成立校级教学信息中心，成员由各学院教学信息组长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2. 班级教学信息员由班级组织选举，年级教学信息员、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由学院推荐产生。各学院教学信息员队伍选举产生后报送学校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并公布。

3. 保持教学信息员队伍相对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原则上每学年初可调整一次，并由学院负责将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三、教学信息员的职责与任务

（一）工作职责

教学信息员主要是及时收集、整理学校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和广大学生对教学方面的合理化诉求和建议，并按要求及时、客观地向学校教务处予以反映。原则上每月底前上报一次信息，由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收集整理后交教务处；特别重要信息，须第一时间报送。

（二）工作任务

1. 收集学校、学院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收集学生对教师在教学改革、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实践、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意见和建议；

3. 收集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

4. 协助教务处和各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

四、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1. 教学信息员实行逐级管理制度，即班级教学信息员对年级教学信息员负责，年级教学信息员对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负责，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对教务处负责。

2. 学校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信息中心和校级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各学院负责院级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3. 学校将不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作用。

4. 教务处对学生反映的信息进行分类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意见反馈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5. 学校定期对教学信息员进行考核，对于工作表现出色的，由学院推荐、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授予“湖南农业大学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在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免试攻读研究生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